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生總收益99.5百萬美元(「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8.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有銷售點合併基準得出的硬焦煤(「硬焦煤」)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為63.2美元／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5美元／噸下降2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87.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282.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03美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5.95美仙。

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為焦煤價格持續受全球供求不平衡影響，中國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導致焦煤產品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下跌。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4	99,485	328,307
收益成本	5	(165,604)	(335,510)
<b>毛損</b>		<b>(66,119)</b>	<b>(7,203)</b>
其他收益		848	3,31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082)	34,1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8,589)	(56,4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520)	(30,916)
減值虧損	6(c)	—	(190,000)
<b>經營虧損</b>		<b>(105,462)</b>	<b>(247,074)</b>
財務收入	6(a)	5,084	3,911
財務成本	6(a)	(104,106)	(98,431)
財務成本淨額	6(a)	(99,022)	(94,5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7)	(70)
<b>稅前虧損</b>	6	<b>(204,586)</b>	<b>(341,683)</b>
所得稅	7	16,873	58,978
<b>本年虧損</b>		<b>(187,713)</b>	<b>(282,705)</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763)	(282,837)
非控股權益		50	132
<b>本年虧損</b>		<b>(187,713)</b>	<b>(282,705)</b>
<b>每股基本虧損</b>	8(a)	<b>(2.03) 仙</b>	<b>(5.95) 仙</b>
<b>每股攤薄虧損</b>	8(b)	<b>(2.03) 仙</b>	<b>(5.95) 仙</b>
<b>本年虧損</b>		<b>(187,713)</b>	<b>(282,705)</b>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22,632)	(80,512)
<b>本年綜合收入總額</b>		<b>(210,345)</b>	<b>(363,217)</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395)	(363,349)
非控股權益		50	132
<b>本年綜合收入總額</b>		<b>(210,345)</b>	<b>(363,21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540,714	594,926
在建工程	11	55,164	58,421
租賃預付款項		68	73
無形資產	12	510,380	511,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	6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82	25,823
遞延稅項資產		46,629	37,96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03,677</b>	<b>1,228,378</b>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資產		55	484
存貨		45,829	48,9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3,857	152,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02	252,856
<b>流動資產總額</b>		<b>190,443</b>	<b>454,447</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4(b)	197,631	114,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3,429	298,118
即期稅項		144	68
融資租賃債務		—	8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1,204</b>	<b>413,012</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220,761)</b>	<b>41,435</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982,916</b>	<b>1,269,813</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4(a)	—	161,978
優先票據	16	597,634	595,906
撥備		13,567	12,995
遞延稅項負債		102,483	101,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41	45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93,125</b>	<b>872,975</b>
<b>資產淨值</b>		<b>189,791</b>	<b>396,83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2,626	92,626
儲備		96,823	303,92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89,449</b>	<b>396,546</b>
非控股權益		342	292
<b>權益總額</b>		<b>189,791</b>	<b>396,838</b>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妥為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下文。

####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會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會定期受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會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 (i) 儲量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估計及分類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 (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以及技術及經濟代價之可信程度而訂的強制系統。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或(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當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展示)。該等變更或由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由於用以計估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會因為情況而變更，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 計入收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資產負債表上記載或已計入收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生產單位折舊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回收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而得來，或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如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有任何改變，或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會就減值作出撥備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在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機會率時會作出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或會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iv) 復墾義務**

本集團對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的估計，並涉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從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本集團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時，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所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會更改，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特定負債風險上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當估計發生變化時(如採礦計劃的更改、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項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 衍生金融工具**

在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v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在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上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所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或會出現變動。費用資本化後，倘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會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 (viii) 已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的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組成部分即是礦體之內某個借助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辯識。

剝採活動有兩類：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從而開闢可以進行商業開採的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的成本會資本化，成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納入為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能可靠計量有關成本。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開發剝採成本不會再資本化，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產礦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產礦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產礦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產礦能力已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 **(i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种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本集團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以致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出現意見分歧。雖然一般而言非常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及最終的結果，但本集團會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率。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予以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解決若干事件所使用的金額可能會與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披露的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本集團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與「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附註3(a)(iv)、(v)及(vi)。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自產煤</b>		
洗選硬焦煤	75,594	280,081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	4,277
洗選動力煤(「中煤」)	1	43,925
原煤(「原煤」)	—	24
銷售自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的煤炭	23,890	—
	<u>99,485</u>	<u>328,30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洗選硬焦煤產生的約37,99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602,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26,119,000美元、15,097,000美元、11,564,000美元及11,2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17,673,000美元及34,427,000美元。

####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34,830	126,841
加工成本	13,084	31,596
運輸成本	15,387	74,383
煤炭存貨撥備	6,122	—
其他(附註(i))	43,309	62,069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112,732	294,889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52,872	40,621
收益成本	<u>165,604</u>	<u>335,510</u>

附註：

- (i) 其他包括與自中國第三方來源購入煤炭的成本以及自蒙古國輸出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34,3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954,000美元)。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5,084)	(3,911)
財務收入	(5,084)	(3,911)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6)	—	70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276	22,575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16)	54,978	54,827
交易成本	4,136	3,440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息		
– 融資租賃債務	—	8
– 預提復墾費用	854	808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8,617)
利息開支淨額	82,244	73,741
匯兌虧損，淨額	21,862	24,690
財務成本	104,106	98,431
財務成本淨額	99,022	94,52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以年息8.1%計算。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20,961	25,167
退休計劃供款	2,322	3,01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3,298	3,475
	26,581	31,657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i))	8,589	56,445
折舊及攤銷	39,179	46,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3(b))	8,512	8,80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	190,000
	8,512	198,806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705	2,224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962	2,006
	1,667	4,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淨額	(62)	(36,88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6	536
— 稅務及其他服務	9	272
	545	808
存貨成本(附註(iii))	165,604	335,510

附註：

(i)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多元化及擴展銷售渠道所實施的新市場滲入策略，與策略相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及固定代理費。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煤市場面臨持續跌價且本集團蒙受營運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與Ukhaa Khudag(「UHG」)礦場及Baruun Naran(「BN」)的礦場運營(統稱「UHG及BN資產」)有關的長期預付款項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視UHG及BN資產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就持續使用 UHG 及 BN 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估計使用價值時所基於的關鍵假設如下：

— 可收回儲量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的價值儲量及資源指：管理層依據儲量及資源報表以及由適當合資格人員所完成的勘察及評估工作，在完成減值測試時的期望。

與二零一四年底所使用的計估比較，二零一五年底估計的 UHG 礦床的經濟上可收回的價值儲量及資源一項已整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發出)最新版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

— 增長率

在估計未來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並未使用固定的增長率。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四年底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均遵循煤炭產品價格乘以銷量的相同方法，此舉在整個礦山年限(「礦山年限」)期間內保持一致。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煤炭價格的最佳估計。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令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底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較二零一四年底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下降約 9%，此乃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該處理方式與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底作出的估計一致。

— 銷量／生產能力

銷量與生產能力相符。預期產量乃基於詳細礦山年限計劃，並考慮管理層的長期規劃過程中所達成的發展計劃而得。產量取決於若干變數，如可收回數量、生產能力、開發儲量所需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合同期限及所採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的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程序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與二零一四年底的估計產量比較，二零一五年的假設已作若干變更，以反映根據適合的合資格人員作出的經濟可收回價值儲量及資源表以及勘探及評估工作所得的新版生產計劃狀況。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的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減值測試當日所產生成本的最佳估計而得。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的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經營的性質及地點而釐定。該項估計亦有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一致。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資金要求的最佳估計而得，乃由本集團考慮過就未來成本估計所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由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為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已予適當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考慮債務及權益，並根據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一般資本架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由本集團投資者根據可資比較同業公司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而預料投資可以產生的回報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反映本集團的信用等級。

二零一五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0%的稅後貼現率（二零一四年：20%）。董事相信該項稅後貼現率更新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準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準備或撥回。董事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本集團估計，關鍵假設出現不利變更將會使就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的減值撥備按以下方式確認：

	千美元
長期煤炭價格下降7%	12,000
估計產量下降7%	3,000
稅前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13,000
估計經營成本增加2%	2,000
估計資本支出增加45%	5,000

茲假設關鍵假設中的不利變動已出現，且排除其他關鍵假設的變動；管理層並無採取補救行動。

鑒於定期資產組合審核、經營成本的通脹壓力、不同礦場的產品質量有所不同以及依據二零一四年底的煤炭價格環境，管理層就BN礦場的採礦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190,0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反映因煤炭行業持續供應過剩情況而導致煤炭價格出現重大下行壓力(見附註1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Quincunx (BVI) Ltd. 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容乃關於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本公司於該日收購BN礦場。Baruun Naran Limited最終擁有BN礦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隨後，為精簡賣方的架構(對本集團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收購事項的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決定對Baruun Naran Limited進行自願清盤。因此，Baruun Naran Limited (一家在直布羅陀註冊的公司)已被清盤，其全部資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轉移至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iii)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包括50,47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9,333,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為數86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542,000美元)。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撥備	647	8,492
過往年度所豁免的代扣代繳稅項(附註(v))	(7,647)	—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9,873)	(67,470)
	<u>(16,873)</u>	<u>(58,97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u>(204,586)</u>	<u>(341,683)</u>
稅前虧損的估計稅項	(21,504)	(62,580)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5,880)	3,436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v))	15,819	(67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339	843
過往年度所豁免的代扣代繳稅項(附註(v))	<u>(7,647)</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16,873)</u>	<u>(58,978)</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裡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 (v) 該項豁免乃因為蒙古國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同意採納有關經濟透明度的新法案，免除稅務及行政罰款。

##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7,7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82,837,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262,591,250股計算(二零一四年：因二零一四年供股調整後，4,751,758,537股普通股)計算。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假設供股無償發行的紅利部份於比較年初一直存在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的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予計算在內。

##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225,23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3,451,000美元)及與本集團礦床有關的採礦權77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27,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添置的採礦物業包括新增復墾撥備45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新增復墾撥備3,467,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91,100,000美元、23,519,000美元及2,5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290,000美元、27,629,000美元及3,008,000美元)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一期作為抵押。(見附註14)。

## 11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8,421	148,371
新增	184	6,314
轉移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	(86,855)
轉移為無形資產(附註12)	—	(4,909)
出售	(443)	—
匯兌調整	(2,998)	(4,500)
	<u>55,164</u>	<u>58,4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164</u>	<u>58,421</u>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設施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 12 無形資產

	所獲得		
	採礦權	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1,557	—	701,557
期內添置	—	7	7
轉移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4,909	4,909
匯兌調整	—	(178)	(178)
	<u>701,557</u>	<u>4,738</u>	<u>706,29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4,738	706,29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1,557	4,738	706,295
匯兌調整	—	(263)	(263)
	<u>701,557</u>	<u>4,475</u>	<u>706,03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4,475	706,0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03	—	5,203
期內攤銷費用	—	3	3
減值虧損(附註6(c))	190,000	—	190,000
匯兌調整	—	—	—
	<u>195,203</u>	<u>3</u>	<u>195,2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3	195,2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203	3	195,206
期內攤銷費用	—	452	452
減值虧損	—	—	—
匯兌調整	—	(6)	(6)
	<u>195,203</u>	<u>449</u>	<u>195,65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449	195,6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354</u>	<u>4,026</u>	<u>510,3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354</u>	<u>4,735</u>	<u>511,089</u>

所獲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976	36,9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92,317	125,390
	<b>94,293</b>	162,342
減：呆賬撥備(附註(b))	(436)	(10,135)
	<b>93,857</b>	152,207

附註：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90日內	631	12,093
90至180日	734	9,998
180至365日	175	4,726
	<b>1,540</b>	26,817

####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135	5,029
減值虧損撥備	8,512	8,806
撇銷金額	(18,211)	(3,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6</b>	10,1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436,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10,135,000美元)，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管理層評估，自若干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較小，當中18,211,000美元已作為呆賬撥備撇銷。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456	60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25,462	31,44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i))	20,752	35,786
應收蒙古國政府就終止特許協議的款項(附註(iv))	41,952	44,408
其他(附註(v))	3,695	13,141
	<u>92,317</u>	<u>125,390</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的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指終止與UHG焦煤礦場和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GS鐵路」)有關的建築－營運－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簽訂)後應收蒙古國政府的補償金額(經計及蒙古國政府所承擔的負債後)。本集團正與蒙古國政府就蒙古國政府鐵路項目的可能投資進行協商，而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施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及／或予以補償。

於結算日後及根據已訂約匯率，蒙古國政府的指定代表財政部(「財政部」)就償付有關終止特許協議的該筆應收款項向本集團發行總面值約1,206億圖格裡克(相等於60,336,000美元)以圖格裡克計值的承兌票據。直至發行綜合財務報表前，本集團已收到所有上述以圖格裡克計值的承兌票據，因此，其於鐵路項目的股本轉換權應被視為已終止。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應收Erdenes MGL LLC的償還款項840萬美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少於一年，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 14 借貸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b>144,818</b>	241,636
— 無擔保	<b>40,000</b>	40,000
減：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減已攤銷交易成本	<b>(182,631)</b>	(114,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b>(2,187)</b>	(4,840)
	<u>—</u>	<u>161,97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本金分別為40,90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1,818,000美元）、6,5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091,000美元）及4,36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727,000美元），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至3.75%不等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0）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本金為9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8,0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交易成本為2,008,000美元。BNP Paribas融資起初乃與Standard Bank Plc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該融資根據與兩家國際銀行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進行再融資。BNP及ICBC融資協議為150,000,000美元的煤炭出口前貸款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將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獲得的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再融資成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將其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利率為1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到期日再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延長期間的年利率為11.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其到期日再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延長期間的年利率為11.20%。

本集團的長期借貸償還期限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84,818	114,81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66,818
	<u>184,818</u>	<u>281,636</u>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5,000	—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84,818	114,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2,187)	—
	<u>197,631</u>	<u>114,818</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償還5,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方式為將其轉換為煤炭預付融資。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BNP及ICBC融資協議的財務契約。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39,287	125,217
預收賬款(附註(ii))	40,016	16,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1,565	8,102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691	4,858
建設工程保證金	978	1,340
應付利息	18,961	18,081
其他應付稅項	3,310	20,782
承兌票據(附註(iv))	72,230	66,601
其他(附註(v))	24,391	36,271
	<u>213,429</u>	<u>298,118</u>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90日內	14,122	40,958
90至180日	2,153	22,410
180至365日	14,019	58,380
超過365日	8,993	3,469
	<u>39,287</u>	<u>125,217</u>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預先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設備、建築工程和所提供合約服務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 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承兌票據，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3.0%計息。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 簽立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修訂協議，本集團以應收QGX Holdings Ltd. 聯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來抵銷45,174,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

(v) 其他主要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損益或於要求時償還。

## 16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5,906
年內的利息支出 (附註 6(a))	54,978
應付利息	<u>(53,2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7,634</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的前提下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起見，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 (「ER」)、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4,92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四年：零)，已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591,707,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本集團正在尋求重組金額為600,000,000美元及息率為8.875%的優先票據。本集團已委任重組顧問以協助與優先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就優先票據達成債務重組。

##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 1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不影響我們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約220,761,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187,713,000美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債權人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的可行性，該等財務支持於可見未來可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任何因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作出的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焦煤市場繼續面對持續的供求不平衡情況，導致焦煤價格跌至近十年低位。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焦煤的基準價格為二零零五年以來最低。行業報告估計焦煤價格需要至少兩年時間才可升至高於目前的水平，前提是海運市場的年度供應需減少約30百萬噸（「百萬噸」），以抵銷中國需求的減弱及持續礦場擴展帶來的新供應。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的粗鋼產量於去年因國內經濟較廣泛地放緩而下跌，為自一九八一年以來首次出現下跌。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粗鋼產量同比減少2.3%至803.8百萬噸。鋼材行業是使用焦煤的主要行業，多年來因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產能過剩而受到負面影響，而全球鋼材價格亦因供應過剩而大幅下跌。中國的煤炭消費受到抑制是有關下跌的主要因素，儘管國內市場的價格疲軟部分亦是由於進口放緩所致。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以來的貶值速度加快亦令進口成本更為昂貴。

煤礦開採行業內不同地區的生產商競爭激烈。預期於短期內將導致成本較高生產商的煤礦加快關閉。最近，中國政府公佈化解煤炭行業長期產能過剩的計劃，當中包括於未來三年關閉4,300家小型及低效率的煤礦及削減700百萬噸煤炭年產能。

於過去數年，為改善本公司的競爭狀況，本公司管理層透過改善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大幅減省成本。然而，此舉並不足以抵銷產品定價持續急跌的影響。因此，管理層以解決財務問題為首要任務，並專注於保持資金流動性及管理其資產負債表。

面對不利市況及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與其出借人以及其票據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的財務及法律顧問就可能進行的債務融資重組安排展開對話。本公司致力與更廣泛的投資人士進行透明的交流，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可形成獲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行業概覽

###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商，佔全球產量的49.5%，但於二零一五年，其鋼產量出現近25年來首次年度收縮。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粗鋼產量於二零一五年減少2.3%至803.8百萬噸，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為增長0.9%及12.5%，反映在中國經濟放緩下需求呈現下降趨勢。

鋼鐵需求減弱，原因是政策制訂者力圖將經濟增長從投資推動型轉為消費主導型。去年經濟增長為6.9%，是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慢的增長。因此，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煤炭資源網**」)的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國內的鋼鐵消耗量下降至689.8百萬噸，同比減少5.3%。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所呈報的貿易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鋼材產品出口量連續六年增加，去年大幅上升20%至112.4百萬噸，首次突破100百萬噸大關。2015年的出口量急升是由於鋼鐵生產商因生產過剩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國內需求減少而轉投海外市場。然而，中國龐大的出口量導致全球的鋼鐵價格下跌，根據媒體報導，歐盟、美國及印度考慮施加貿易保護措施。

中國政府最近公佈其決心繼續進行供給側改革，削減鋼鐵、煤炭及混凝土生產商所面對過剩的工業產能。政府官員報告指出中國於近年削減粗鋼產量約90百萬噸，並以進一步削減100至150百萬噸為目標，但未有定下確實的時間表。

鑑於鋼鐵業表現疲弱，中國的焦炭產量由二零一四年錄得的476.9百萬噸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447.8百萬噸，減幅為6.1%。同樣地，二零一五年的中國焦炭消耗量為440.7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呈報的454.5百萬噸減少3.0%。由於國內產量過剩及需求下降，中國焦炭出口量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增加，由二零一四年錄得的8.5百萬噸增加至9.9百萬噸，同比增長15.8%。

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煤炭產量同比下降3.5%至37億噸，導致連續兩年下跌。中國焦煤產量為483.8百萬噸，較去年錄得的502.1百萬噸減少3.6%，而焦煤消耗量則由二零一四年的561.3百萬噸下跌5.8%至528.6百萬噸。

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五年持續下跌至人民幣4,008億元，較上一年下跌14.4%。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利潤下跌至人民幣441億元，同比下降65%。同期，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錄得收益人民幣2.5萬億元，同比下跌14.8%。

為了應付煤炭行業面對的空氣污染及產能過剩問題，中國政府最近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暫停審批新建煤礦、削減700百萬噸煤炭年產能，並撥出人民幣300億元安置受4,300家被關閉的小型及低效率煤礦所影響的員工。

###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中國海關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隨著需求下跌，中國焦煤進口亦由二零一四年的62.4百萬噸下跌至47.8百萬噸，同比減少23.3%。就進口焦煤而言，澳洲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50.1%增加至53.4%。蒙古國繼續為第二大焦煤供應商，其市場份額亦由二零一四年的23.7%增加至26.6%。

表1. 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幅
澳洲	25.5	31.3	-18.3 %
蒙古國	12.7	14.8	-13.8 %
加拿大	5.7	7.2	-20.7 %
俄羅斯	3.2	5.8	-44.0 %
美國	0.1	2.1	-94.5 %
其他	0.5	1.3	-60.9 %
<b>總計</b>	<b>47.8</b>	<b>62.4</b>	<b>-23.3 %</b>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附註：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總和與總計數額及同比百分比變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為14.5百萬噸，較去年呈報的19.5百萬噸減少25.8%。本集團仍為蒙古國洗選焦煤的唯一主要生產商及出口商。

## 經營環境

### 法律框架

#### 採礦及勘探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五年，蒙古國國會(「國會」)採納以下對礦產法的修訂(「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蒙古國的業務有關。本集團預期下述修訂並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先前以美元表示的許可證費現在轉為以蒙古國圖格裡克表示。就煤炭礦床而言，許可證持有人先前每年應支付的開採許可證費為5美元／公頃，而修訂後已變更為7,250圖格裡克／公頃。我們持有開採許可證的蒙古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礦產法相關條文下所訂的許可證費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會提出對具戰略重要性的礦床徵收特別許可費的概念。該概念讓蒙古國政府可選擇根據礦產法賦予其權利持有該礦床股權，或可選擇徵收特別許可費代替該權益，特別許可費在根據礦產法普遍適用於所有採礦許可證及累進許可費外的基礎上，最高為5%。

####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蒙古國政府、地質和採礦業工會以及採礦業僱主代表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集體議價協議(「集體議價協議」)。此協議規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行業最低工資應是蒙古國政府設定的國家最低工資(目前相等於每月192,000圖格裡克)的兩倍。

本集團預計訂立集體議價協議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其目前的內部薪酬政策符合該集體議價協議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會修訂了職業安全及衛生法。鑑於此項修訂，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有關工業意外以及急性中毒的調查和登記第269號決議。

根據該等變動，法例進一步列明被視為屬意外的考慮條件及擴大其範圍。本集團已根據該等變動對其與任何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的調查和登記的內部規例作出必要修改。

####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國會修訂了增值稅法，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此修訂，對於在蒙古國境內出售的所有商品、從事的所有工作及提供的所有服務，須按10%的稅率繳付增值稅，最重要的是，出口的「成品礦產品」繼續適用

零稅率，而蒙古國政府將採納「成品礦產品」名單。第502號政府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經修訂的增值稅法頒佈，以取代於二零一零年生效的第286號決議，並重新界定出口「成品礦產品」名單。經加工煤(包括經加工無煙煤、半無煙煤、硬焦煤、半軟焦煤及非焦煤)繼續被分類為「成品礦產品」。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有權索回於蒙古國經營業務期間已付的增值稅，而並不在「成品礦產品」名單上的其他礦產品生產商將不會獲得增值稅退稅。此名單符合其他決議及標準，例如二零一一年第193號政府決議礦石、精礦和產品的規定、類型、主要原則和方法論以及蒙古國國家標準編號6457：2014煤炭產品及分類。

經修訂增值稅法的其他變動包括增值稅納稅人登記的最低收入門檻由10百萬圖格裡克改為50百萬圖格裡克。增值稅將對進口至蒙古國各類工作及服務徵收，不論該等工作及服務是否在蒙古國境內進行及提供。增值稅應納稅額中的可扣稅項目名單被縮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國會修訂了會計法及審計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會計法，於蒙古國境內經營業務的法人實體或其任何代表，如經負責財政及會計的政府機關同意，可以圖格裡克以外的貨幣記錄其財務交易。然而，提交予有關政府機關的財務報表須以圖格裡克計值。根據此經修訂的會計法，擁有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的公司須提交綜合財務報表。倘其最終母公司是於外國註冊，於蒙古國註冊的第一母公司有責任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至於審計法方面，主要變動為審計公司向法人實體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由連續三年延長至連續五年。

本集團已根據該等變動對其與蒙古國稅務報告有關的內部規例作出必要修改。

於二零一五年，蒙古國政府增加進口汽油和柴油的消費稅和關稅，在消費稅法及一九九九年第27號國會決議界定的範圍內，其有權設定進口汽油和柴油的消費稅等變動包括：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8號決議，將進口柴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裡克／噸提高至265,000圖格裡克／噸，將辛烷率達90及以下的汽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裡克／噸提高至252,000圖格裡克／噸以及辛烷率在90以上的汽油的消費稅由零提高至259,000圖格裡克／噸，該等柴油及汽油乃透過蒙古國的Sukhbaatar、Zamiin Uud、Ereentsav及Altanbulag等邊境口岸進口。該決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65號決議，將進口柴油和汽油的關稅從1%增至5%。該決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開始生效。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438號決議，將經Sukhbaatar、Zamiin-Uud、Altanbulag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提高至520,000圖格裡克／噸，而經Ereentsav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則提高至390,000圖格裡克／噸。其亦將經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進口的汽油的消費稅提高至400,000圖格裡克／噸，而經蒙古國的Ereentsav邊境口岸進口的汽油的消費稅則提高至270,000圖格裡克／噸。該決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開始生效。

### **投資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會修訂了投資法，以致原本由其他政府部長級機構持有的若干權利已轉移至投資局。

根據投資法的相關條款，ER（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該法律規定的程序申請穩定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投資局向ER簽發穩定證書。ER目前已有效地於截至二零三三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擁有四個已穩定的主要稅種，即企業所得稅、關稅、增值稅及特許費。

### **業務回顧**

####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20年，涉及的UHG礦床面積為2,960公頃。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資源估計，最近編製的估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僅對第二份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少許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更新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規定作出，包括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與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比較，此更新僅為修改拓撲表面，以計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並無併入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兩份符合 JORC 的煤炭資源估計時進行勘探活動所獲得及本集團用以編製支持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資料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ALS」)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其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的工作合規，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計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的數據概述於表2。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所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消耗量為少於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並無造成重大改變。

由於更新拓撲表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初步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可控制)	(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					
深度100米	73	23	17	97	1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4	48	26	141	16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5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60	138	70	398	46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7	222
<b>總計</b>	<b>357</b>	<b>217</b>	<b>115</b>	<b>575</b>	<b>689</b>
<b>總計(約數)</b>	<b>360</b>	<b>220</b>	<b>120</b>	<b>580</b>	<b>690</b>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以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於二零一五年，在UHG開採許可證下合共已鑽16個鑽孔，包括於北面採場境界外的636米為HQ-3鑽孔及368米為122毫米直徑開孔。進行鑽孔的目的為掌握更多關於UHG礦床北部邊緣基岩邊界的岩土工程知識，所取得的資料可用以對礦山年限採場邊坡角設計作出修改，並其後對礦井外廢石堆設計作出修改，使覆蓋層運輸距離較礦山年限計劃中之前所定者為短。此項鑽孔所取得的數據並不載入更新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JORC煤炭資源，而對日後更新造成影響的可能性亦不大。

###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包括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獲得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14493A (「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017336 (「THG開採許可證」)，涉及8,340公頃面積，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已更新有關BN及THG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估計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的更嚴格規定，之前的BN及THG開採許可證的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MBGS」)編製，關於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數據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在BN礦床進行其他鑽孔，然而，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實已加入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依據，支持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BN的總計92個勘探鑽孔；總計28,540米鑽孔，其中14,780米為HQ-3、9,640米為PQ-3 (鑽芯83.0毫米，孔直徑122.6毫米)，及4,120米為122毫米直徑開孔；
- 於Tsaikhar Khudag (「THG」)的總計32個勘探鑽孔；總計9,970米鑽孔，其中5,900米為HQ-3、3,610米為PQ-3及460米為122毫米開孔；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8,720(BN)及3,824(THG)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分析了Polaris就BN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75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 Gary Ballantine 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 GasCoal Pty Ltd 的 Todd Sercombe 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 的 Brett Larkin 先生亦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的工作符合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概要載於表 3 及表 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 5% 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 BN 開採許可證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 100 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 100 米至地下深度 200 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 200 米至地下深度 300 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 300 米至地下深度 400 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 400 米以下	—	—	—	—	—
	<hr/>	<hr/>	<hr/>	<hr/>	<hr/>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hr/>	<hr/>	<hr/>	<hr/>	<hr/>
總計	<b>251</b>	<b>51</b>	<b>25</b>	<b>302</b>	<b>327</b>
	<hr/>	<hr/>	<hr/>	<hr/>	<hr/>
總計(約數)	<b>250</b>	<b>50</b>	<b>30</b>	<b>300</b>	<b>330</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表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	—	—	—	—
總計	—	—	72	—	72
總計(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 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 Lkhagva-Ochir Said 先生編製。Said 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 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BN 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 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 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 煤炭儲量

### *Ukhaa Khudag(UHG) 礦床*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委託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RPM」) 為UHG礦床擬備一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更新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聲明，內容主要是更新RPM於二零一三年為編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聲明而完成的工作。不過，有鑑於BN礦場持續不營運，這項更新估計純粹以UHG的單獨運作為基礎。

RPM採用的流程跟先前編製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相同，更新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礦山年限、礦坑頂及最高坑深產生的坑外卸置抵銷，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 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擬備供納入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 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五年生產試驗中觀察得的結果，更新0B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就(i) 煤炭損失和稀釋，及(ii) 以人工將從焦煤層開採的煤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動力煤層的更新假設，乃基於UHG礦場的實際生產表現的研究對比，並使能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 註明的證實礦產儲量及預可採礦產儲量分類作未經調整呈列；
- 更新的資金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過往的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假設乃基於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受托更新的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 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進行礦井優化程序後釐定經濟礦坑界限，並在界限內進行礦井設計，以計及斜坡開採及礦坑運作尺寸最低限度等實際問題。修正因素其後獲應用，有助確定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及轉換為原礦煤(「原礦」)及煤產品量。

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是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對UHG煤炭儲量的更新說明(見表5)。其認為所指出的煤炭儲量並沒有因為生產活動產生的消耗有重大變動。根據礦場調查測量，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開採的煤少於1百萬噸。

表5.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焦煤	119	52	171
動力煤	52	4	55
<b>總計</b>	<b>171</b>	<b>55</b>	<b>226</b>

附註：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計所得。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他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除了自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發表之後因為開採活動導致消耗大約16百萬噸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

的煤炭總儲量減少了大約24.4%。部分原因主要是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礦開收入預測假設較先前的煤炭儲量估計分別減少50.7%、56.7%及高達64.0%，這跟山西汾渭預測的中期市況相符。

開採、加工、礦場管理及其他單位成本預測的可持續削減分別是24.7%、26.2%、51.3%及32.4%，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實現的實際及可持續削減和在二零一五年與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成功議定的合約，這是很有可能實現的，確保了煤炭儲量估計儘管收入假設大幅下調，煤炭儲量估計也不會大幅下跌。因此，煤炭總儲量中的焦煤量相應地增加6.5%，且礦山年限進度表的可開採量剩餘礦山年限剝採率預測下跌23.7%至每噸原煤4.5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

### ***Baruun Naran (BN) 礦床***

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是BN礦床的最新估計，是RPM於二零一三年由擬備的綜合礦山年限研究的一部分，附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果聲明。該研究由MBGS按之前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在BN開採許可證範圍內完成，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今尚未有進一步更新，要待最近一期對BN開採許可證和THG開採許可證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完成後才予更新，但已計劃在二零一六年重新審核。

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礦山年限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營運本或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各項的執行：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5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根據UHG及BN煤礦過往的營運表現作出假設，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及
- 收入假設乃衍生自山西汾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的一項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BN礦床估計撮述於表6，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估計。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呈報的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表6.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b>總計</b>	<b>141</b>	<b>24</b>	<b>165</b>

附註：

(i) 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計所得。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 生產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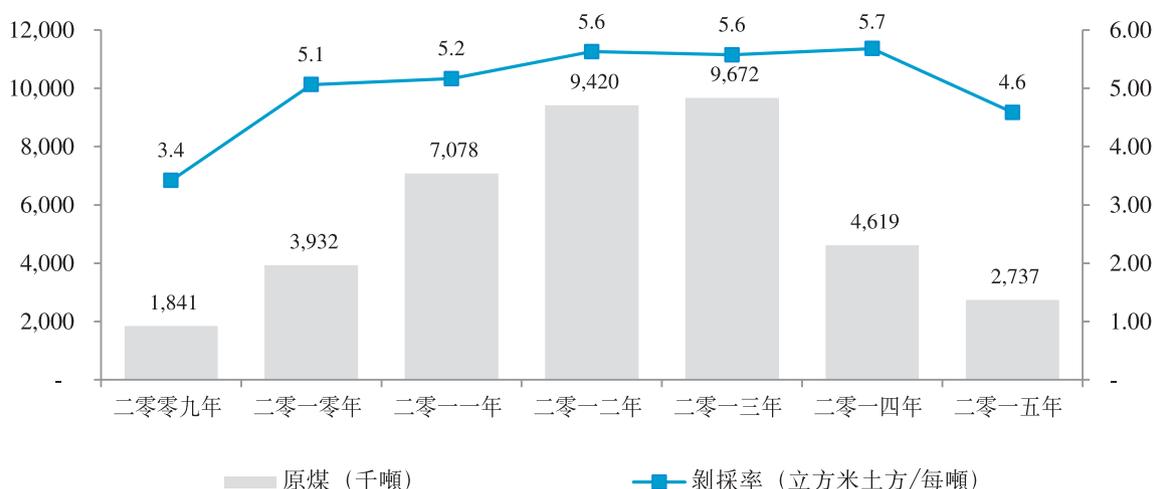
### 煤炭開採

作為刻意調低產量以應對市場需求下降的策略，本集團的年度原煤開採量減少至2.7百萬噸(可參考圖1)。二零一五年的所有原煤均產自UHG礦場，BN礦場生產活動則暫停，以上的剝採率是每噸原煤4.6立方米土方，總共移除12.6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物質，以搬運開採的煤。

部分剝採率減少主要是因為在生產硬焦煤時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混合給煤過程成功採用0B煤層。被送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約219千噸(「千噸」)0B煤層(佔原煤總噸數的8.0%)，是於二零一五年開採自這個位於現有煤井底部、局部露外且剝採率低的煤層，其先前被認為是動力煤的唯一生產源。

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人員進行較徹底的調查後(包括鑽孔取片樣和刻槽取樣)，已鑑識0B煤層有很大比例部分適合硬焦煤生產。現時有意將該煤層的獨立部分納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給煤過程，混合比例最高達50%。

圖1. 本集團過往的原煤年產量(千噸計)和實際剝採率(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每噸原煤)：



小型岩土鑽探工程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成功完成，其後分析結果證實了擬評估的初步預測，並且對UHG礦井以北整體坡度和坑頂至井外覆蓋層卸煤處所需距離進行修訂。這樣可以安全移近煤井的廢料卸區井外位置，並縮短縱向和橫向覆蓋層運輸路線距離，減少卡車的行車時間，從而降低運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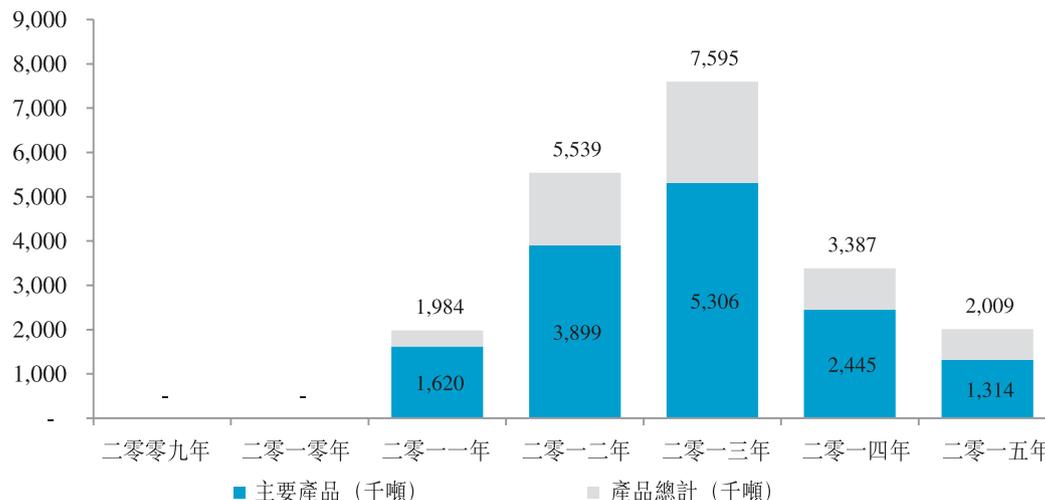
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與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商協商後，未來合約延長期內的服務成本將大幅削減。合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削減開採活動期間生效，因此該等合約修訂對每立方米土方開採物質的整體單位成本將於二零一六年起有更顯著的正面影響。

## 煤炭加工

為應對市場需求下降及開採量減低，原煤加工量亦有所減少，二零一五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給煤總量為2.6百萬噸，當中包括多個第三方根據收費服務安排供應的49千噸。至於本集團擁有的原煤給煤，1.3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和0.7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的產出率分別是50.9%及26.9%。圖2顯示本集團過往的洗選煤半年產量。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原煤混合給煤採用0B煤層的生產試驗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展開，並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擴大，持續良好勢頭。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0B煤層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平均原煤混合給煤中佔29.0%，符合顧客需求，主要產品和次產品的產出率分別是51.7%及21.1%。

圖2. 本集團過往的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 運輸及物流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減少了蒙古國境內的運輸及物流活動，以配合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根據預測市場需求減產。營運安排除了滿足顧客需求，同時維持較低的主要產品低庫存。國內運輸活動僅集中在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和Tsagaan Khad (「TKH」)煤炭庫存至毗鄰中蒙過境點噶順蘇海圖(「GS」)和甘其毛都(「GM」)轉運設施之間的硬焦煤產品運輸。本集團只利用本身的煤炭運輸隊以雙拖架重型運輸車運送，並無依賴任何第三方運輸承包商。所有中煤(動力煤)生產均在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實地再處理成附近的衛星庫存，並且不運送往TKH，以減少短期成本，而且顧客亦無此需要。

管理層依然在全年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主要成果是增加了每部運送卡車的每月來回平均次數。往年因UHG與TKH間的碎石路況，車隊每部卡車每月來回平均次數最多達13次，在柏油路落成後的曆年中，車隊每部卡車的來回次數增加至每月平均20次。在二零一五年，當有系統地作出進一步改善以消除系統的樽頸位後，車隊每部運送卡車的每月來回次數已增加至平均42次。

###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在二零一五年的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大約3.3百萬工時。在本期間內，共錄得兩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6失時工傷，是本集團自向公眾匯報以來所有年期中的最低紀錄。

雖然生產活動減少是影響失時工傷頻率減少的因素，但此成果亦有賴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對零損害的專注和投入，此成果在營運艱難期間亦得以保持。在該期間，處理一般有可能發生失時工傷工作的工時相對較多。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總共提供5,149節個人培訓，合共12,598工時。

按失時工傷頻率，本集團的安全表現繼續優於公開報告的開採安全統計數字，例如昆士蘭政府自然資源與礦業部（露天礦開採，2.3，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和新南威爾士資源與能源部（露天礦開採，1.9，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開採安全統計數字。

### **銷售及市場推廣**

鋼鐵行業及煉鋼原材料行業的嚴峻市況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轉差，國內煤炭出口商和向中國市場供應煤炭的國際煤炭出口商的競爭依然激烈。硬焦煤的價格下跌至多年來的最低水平，中國經濟放緩跡象令全球焦煤供需持續不均面對更大的下行壓力。

本集團採取策略與現有客戶群維持關係，這些客戶包括具長遠戰略價值的主要終端用戶，同時在銷售安排方面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跟中國神華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向中國神華集團供應1.2百萬噸硬焦煤。

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跟包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包鋼集團」)簽署一份供應焦煤產品的長期合作協議，以加強跟包鋼集團(其為中國內蒙古最大的鋼鐵生產商)的直接關係。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正誠合營公司」)(跟旭陽礦業有限公司合營)繼續與其現有的終端用戶群保持關係，其客戶主要包括河北、山東和附近中國沿海地區的煉鋼廠和焦化廠。本集團開發並保持生產焦煤混合產品，以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產品輔以向中國供應商購買第三方煤炭產品，以使高效的成本結構保持合理平衡，並保持其市場份額。洗選半軟焦煤、弱黏結煤、氣煤和瘦煤都是購自山西省不同地區的第三方來源，再由天津正誠合營公司轉售予位於河北省的客戶，即 Jianlong Janeboat Steel Co., Ltd、Qiananshi Jiujiang Wire Co., Ltd 及 Tangshan Dafeng Coking Co., Ltd。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合共出售了1.5百萬噸煤炭產品，其中1.2百萬噸出口是在蒙古國開採的硬焦煤，0.3百萬噸出口的其他類別煤炭產品是產自中國的第三方，當中包括洗選半軟焦煤、瘦煤、弱黏結煤及氣煤。蒙古國出售的1.2百萬噸硬焦煤中，0.7百萬噸、0.3百萬噸及0.2百萬噸分別以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卡車交貨價條款及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二零一五年的硬焦煤出口量較二零一四年的硬焦煤出售量(3.4百萬噸)同比下跌64.6%。

表7. 按條款劃分的蒙古國硬焦煤銷量(附註)：

#	交貨條款	銷量 (百萬噸)	佔銷量份額 (%)
1	目的地交貨	0.7	58.9%
2	卡車交貨價	0.3	28.5%
3	成本加運費價	0.2	12.6%
	<b>總計</b>	<b>1.2</b>	<b>100%</b>

附註：

(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總計及銷量份額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 二零一六年展望及業務策略

全球焦煤市場會繼續面對持續供需不均的情況，這導致煤炭價格下跌至十年來的最低水平，基準價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維持在二零零五年以來的最低價。行業研究報告估計，有鑑於每年大約30百萬噸的供應量需要運往海運市場以抵銷中國漸漸減少的需求和持續擴大開採帶來的新供應量，焦煤價格可能至少需要兩年才回升至高於現時的水平。

業界正面對來自不同供應區生產商的激烈競爭，預期在短期內會更快有高成本生產商要關閉礦場。最近，中國政府公佈了應對煤炭業長期產能過剩的計劃，在計劃下有4,300個小型和低效率煤礦要關閉，並將於未來三年內削減年產能700百萬噸。

本公司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在過去數年，為改善本公司的競爭狀況，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得以藉著提高營運效率和產能大幅削減成本，可是此舉並不足以抵銷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因此，管理人員將解決財政問題列為優先事項，並且專注於保持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表管理。

有鑑於不利市況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就是否可能為公司債務融資作出重組安排與出借人及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的財務及法律顧問展開對話。本公司致力跟更廣泛的投資者進行透明的交流，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可形成獲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繼續朝長遠發展目標努力，包括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田從事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和勘探活動。這可從本集團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共同成立及領導一個財團(「財團」)，及就與蒙古國政府及其財團夥伴訂立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的正式協議與蒙古國政府進行的持續磋商程序得以佐證。對蒙古國的最終實益見於整合Tavan Tolgoi煤田在私營合夥模式下的商業營運，令蒙古國煤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大幅改善。不過，有鑑於協商的複雜性質(涉及多位持份者(包括規管人))，這項交易的任何最終成果依然是極不明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與其財團夥伴、蒙古國政府及／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等協議的完成和履行將視乎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得到滿足而定。因此，本公司未必會受益於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財務回顧

### 收益

在二零一五年，焦煤需求增長呆滯令市場供應過剩，價格進一步面對下行壓力。中國經濟放緩和對煉鋼元件的低需求都令焦煤的基準價下跌至十年的最低水平。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資金流出。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量是1.5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99.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總銷量是5.4百萬噸煤炭產品，總收益是328.3百萬美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出售的硬焦煤大約是0.7百萬噸，佔總銷量的48.4%，產生37.6百萬美元的收益。另外，在中國內陸地區以卡車交貨價條款和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了大約0.8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61.9百萬美元的收益。銷售包括大約0.3百萬噸購自中國第三方來源的煤炭產品，產生23.9百萬美元的收益。總收益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實際原因是焦煤價格因為市場供應過剩所產生的持續進一步下行壓力，最終令硬焦煤的銷量下降。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出現時全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價格的明顯下跌走勢。在硬焦煤在中國內陸地區售價較高的支持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合所有銷售點作為基礎計算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63.2美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卡車交貨價條款和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分別是每噸66.3美元和每噸104.4美元，在二零一四年分別是每噸91.4美元和每噸119.4美元。值得注意的是，以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的平均售價是在中國不同地點的銷售量的平均價格，由於銷售量和地點每年都不同，因此按年比較未反映真實走勢。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出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是每噸53.2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每噸69.3美元下跌了大約23.2%。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6.1百萬美元、15.1百萬美元、11.6百萬美元和1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年度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17.7百萬美元及34.4百萬美元。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成本為165.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為335.5百萬美元。自產煤收益成本由326.6百萬美元減少59.4%至132.7百萬美元，主要因銷量減少所致。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煤的收益成本包括向中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23.4百萬美元（其產生23.9百萬美元的收益），以及向蒙古國採購硬焦煤的3.4百萬美元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煤炭的收益成本包括向蒙古國採購硬焦煤的8.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煤炭產品價格持續疲弱而錄得6.1百萬美元存貨撥備。該撥備是根據煤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作出。

表8. 自產煤的總收益成本及個別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自產煤的成本	132,701	326,577
閒置成本	52,872	40,621
自產煤的成本扣除閒置成本	79,829	285,956
開採成本	34,830	126,841
可變成本	15,960	66,599
固定成本	16,598	45,883
折舊及攤銷	2,272	14,359
加工成本	13,084	31,596
可變成本	5,216	12,448
固定成本	2,664	3,716
折舊及攤銷	5,204	15,432
處理成本	1,185	5,975
運輸成本	15,387	74,383
物流成本	2,690	9,763
可變成本	1,416	3,549
固定成本	1,169	5,215
折舊及攤銷	105	999
礦場管理成本	6,261	12,992
運輸及存量虧損	862	3,542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5,530	20,864
特許權使用費	3,509	13,656
空氣污染費	1,127	2,719
清關費	894	4,489

根據本集團在平均售價面對現行市況下節約現金流出的策略，為節約及效率之目的而於回顧期間內的若干時段暫停經營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因此，於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若干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而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為52.9百萬美元，包括折舊及攤銷18.5百萬美元。

採礦業務期間的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開採成本約為34.8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26.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5.5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每噸原煤19.7美元。

表9. 每噸原煤的總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5.5	19.7
爆破	1.3	1.4
廠房成本	3.5	5.5
燃料	2.3	3.4
國內僱員成本	1.4	1.2
國外僱員成本	0.6	0.5
承包費	5.2	5.1
配套及支援成本	0.2	0.4
折舊及攤銷	1.0	2.2

附註：以上開採成本表不包括閒置成本

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計入單位開採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2.7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採礦業務期間的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13.1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1.6百萬美元)，其中約5.2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3.0百萬美元於UHG發電廠的發電及配電過程產生及0.8百萬美元於UHG供水設施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4.9美元增加0.9美元或18.4%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原煤5.8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產能的利用率較低。

表10.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噸原煤)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噸原煤)
加工成本總額	<b>13,084</b>	31,596	<b>5.8</b>	4.9
消耗品	<b>671</b>	1,652	<b>0.3</b>	0.3
保養及零件	<b>812</b>	3,293	<b>0.4</b>	0.5
電	<b>2,956</b>	5,640	<b>1.3</b>	0.9
水	<b>777</b>	1,863	<b>0.3</b>	0.3
員工	<b>1,767</b>	2,636	<b>0.8</b>	0.4
配套及支援	<b>897</b>	1,080	<b>0.4</b>	0.1
折舊及攤銷	<b>5,204</b>	15,432	<b>2.3</b>	2.4

附註：以上加工成本總額表不包括閒置成本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1.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0百萬美元)。單位處理成本由二零一四年每噸1.1美元減少0.1美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燃料價格下降引致成本節約所致。

運輸成本包括與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以及將煤炭產品由TKH運輸至甘其毛都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15.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74.4百萬美元)，其中8.4百萬美元與長途(UHG-TKH)運輸有關，6.9百萬美元與短途(TKH-GM)跨境運輸有關。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將其UHG-GM段的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14.1美元減少每噸0.6美元或4.3%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13.5美元。長途段(UHG-TKH)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6.5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7.4美元。長途運輸成本增加乃歸因於運輸量減少導致第三方成本增加。就短途(TKH-GM)段而言，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承包商，由於與承包商就運輸費的有效協商，本集團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7.6美元減少19.7%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6.1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2.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9.8百萬美元)。物流成本減少乃歸因於煤炭產品銷量降低。

採礦業務期間的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6.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3.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運輸虧損可忽略不計，而二零一四年則為虧損1.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UHG的原煤及洗選硬焦煤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0.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未變現虧損2.3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及TKH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之後對存量的計量為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處於控制之中。

表11. 按金額及數量劃分的運輸及存量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虧損	862	3,542	0.3	51.7
運輸虧損	21	1,283	2.0	23.4
洗選煤	21	1,283	2.0	23.4
存量虧損／(收益)	841	2,259	(1.7)	28.3
洗選煤	1,660	3,867	44.7	126.0
原煤	(819)	(1,608)	(46.4)	(97.7)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乃根據蒙古國礦業部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4%(二零一四年：5.0%)。

## 毛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為66.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虧約7.2百萬美元，增加約58.9百萬美元。毛虧增加是由於(i)焦煤定價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在現行市況下供應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硬焦煤銷量下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8.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56.4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市場滲入策略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有關的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顯著減少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0.5百萬美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百萬美元的水平相若。

##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99.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94.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利息開支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開支，及(ii)圖格裡克兌美元貶值造成21.9百萬美元的匯兌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期內虧損，本集團概無任何所得稅開支，但由於延遲稅項資產的確認，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16.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59.0百萬美元。

## 本期間虧損

由於以上所列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7.8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82.8百萬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焦煤價格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影響，使中國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從而令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銷量下降所致。

## 減值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實體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是否按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價值列賬。因此，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準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準備或撥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考慮供需失衡導致全球焦煤價格持續疲弱後，已確認190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償還。

本公司現金資源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556百萬港元(「港元」)及銷售煤炭產品的收益。

表12.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4,184)	41,1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6,236)	25,7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51,709)	109,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2,129)	176,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56	26,535
匯率變動影響	(25)	(158)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02	252,856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的36.2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42.5百萬美元、利息收入所得5.4百萬美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0.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5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經考慮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後))。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裡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條款，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基準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1,55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其所得款項淨額為1,516百萬港元或約195.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供股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108.0百萬美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相關利息；及
- 約47.5百萬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債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799.8百萬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6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i)150百萬美元的BNP及ICBC融資，(iii)180百萬美元的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iv)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額度，(v)來自Golomt Bank of Mongolia的短期貸款10百萬美元，及(vi)5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

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00百萬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額之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到期的優先票據的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150百萬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BNP及ICBC融資協議。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6.00%計息，並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BNP及ICBC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3.0百萬美元。根據BNP及ICBC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該等股份發行。

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利息初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75%至4.25%計算。貸款本金額120百萬美元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而貸款本金額60百萬美元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修訂，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利率下調至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5%至3.75%，而未償還的本金額及利息須每月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51.8百萬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於任何情況下，未經EBRD、FMO及DEG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於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ER股份，或ER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最少30%另加一股股份，ER亦不得停止被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發放的貸款為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到期。該貸款初步按年利率10%計息，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改為按年利率11.2%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4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訂立延長協議，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獲取Golomt Bank of Mongolia短期貸款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其後，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該貸款按年利率8.80%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貸款為5百萬美元，按月利率1.25%計息，貸款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在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轉換為煤炭預付款融資而償還。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2.0百萬美元、92.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37.0百萬美元、125.4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每個季度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

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政策及信貸委員會的評估，金額約18.2百萬美元且賬齡超過一年的若干債務(其可收回性被評估為可疑)於現有呆賬撥備撇銷，並就該等呆賬撥備計提額外撥備8.5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整體賬齡分析一致(至2.0百萬美元)。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92.3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20.8百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自蒙古國政府獲得的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款項42.0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就其他稅務付款及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抵銷28.0百萬美元。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年度各年100%及100%的收益以及61.4%及87.6%的採購額乃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裡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4%及99.6%的收益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及80.2%的收益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98.2%及63.8%的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分別有0.7%及2.1%的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1.0%的經營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裡克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裡克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99.9%、27.1%及34.8%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分別有20.2%及0.3%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有0.3%及5.7%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裡克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裡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裡克計值，但大部分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0.2百萬美元及245.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101.8百萬美元及143.6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借款抵押其在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國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及Xac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ER的往來賬戶；在BNP Paribas London持有的債務儲備賬戶；在BNP Paribas Hong Kong持有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若干客戶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供水設施及若干煤炭存量。

BNP及ICBC融資以及6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ER將其持有的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IMC」)持有的16.46%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744.8百萬美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訂立的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3.3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百萬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0.1百萬美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百萬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百萬美元確認。

##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為0.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美元)：

表 13.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525	560
經認可但未簽約	—	—
<b>總計</b>	<b>525</b>	<b>560</b>

表 14.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59	1,441
供水設施	124	2,391
車隊管理系統	—	1,023
其他	277	1,093
<b>總計</b>	<b>460</b>	<b>5,948</b>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 1.6 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乎於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EBRD、FMO及DEG（「平行貸方」）就償還抵押計息借款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根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本集團須就財政部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向平行貸方背書，總額約為1,056億圖格裡克。作為回報，借款責任完全解除，且其項下的相關抵押品將於簽訂終止及解除契據後第121個曆日另加2個營業日獲解除。直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本集團已按終止及解除契據的規定完成承兌票據的背書。
- (b) 根據BNP及ICBC融資協議的貸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授出的一項臨時豁免，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本金分期款項約36,800,000美元以及適用利息付款。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本集團並未向貸方付款，亦未能就此向貸方獲取任何豁免或延期。因此，BNP及ICBC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且其亦構成本集團包含交叉違約條款的若干其他債務的違約事件，包括本集團所發行本金額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的優先票據。

本集團建議與貸方及優先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訂立延期協議。本集團正在與貸方及督導委員會討論，並計劃持續與彼等及其各自的顧問對話。此外，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本集團並未就違反BNP及ICBC融資協議下的財務契約獲得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豁免。因此，BNP及ICBC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本集團已開始就債務融資的經修訂條款與貸方展開討論。鑒於BNP及ICBC融資協議所涉金額巨大，且貸方與優先票據持有人就共享證券及擔保訂有債權人協議，有關修訂BNP及ICBC融資協議的討論乃連同優先票據相關的債務重組一起進行。本集團就豁免BNP及ICBC融資協議下的若干安全比率及財務契約違約情況持續與貸方展開討論。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本集團並未接獲貸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BNP及ICBC融資協議下的任何未償還款項，亦未接獲任何優先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債權人的任何通知。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797人，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50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進步的根基是建立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點在於內部提供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31名僱員參加了不同的專業培訓，其中96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91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以及44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26.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31.7百萬美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因與相關方就 Tavan Tolgoi 煤田發展進行商討，委任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表其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 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 先生及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mc.mn](http://www.mmc.mn)) 刊登，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及 Battsengel Gotov 博士，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Od Jambaljamts 先生及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Unenbat Jigjid 先生及陳子政先生。